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吳俊傑慈善公益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修訂前	修訂後	依據條文/說明
第三條：本會目的事業如左： 一、急難、災害救助及照顧鰥、寡、孤獨、殘障、團體或個人。 二、捐助對社會暨公益事業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 三、獎勵對宗教、醫學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。 四、獎勵對改善社會風氣有特別貢獻之人士或團體。 五、獎（助）學金。 六、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暨社會慈善事業。	第三條 本會目的事業如左： 一、急難、災害救助及照顧鰥、寡、孤獨、殘障、團體或個人。 二、捐助對社會暨公益事業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 三、獎勵對宗教、醫學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或團體。 四、獎勵對改善社會風氣有特別貢獻之人士或團體。 <u>五、獎助或捐贈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社會公益、慈善事業。</u> 六、獎（助）學金。 七、其他與本會創立宗旨有關之公益暨社會慈善事業。	1. 增列第五項，其餘項次編號順延 2.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(略)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： 一、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。 (以下略)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訂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訂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<u>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</u>	修章日期